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平卫建议〔2022〕4号

签发人：李自召

办理结果：A

对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50号建议的答复

樊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全市推行‘医养产业’发展”的建议收悉。经与市民政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卫生健康委认真履行老龄工作职责，协调推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以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为目标，不断完善“防、治、护、安”（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安宁疗

护)相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综合您提出的建议,我们将医养结合工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完善政策措施。近年来,我市先后出台《平顶山市推进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平顶山市支持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7〕5号)、《平顶山市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规划》(平政办〔2018〕3号)。近两年,市卫健委与相关职能部门又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医养结合促进健康养老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促进完善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结合及老年健康服务的政策体系。

二、鼓励发展医养结合机构。通过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流程,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取消养老机构行政许可,实行备案管理。到2022年3月底,全市医养结合试点机构达到10家,机构床位总数2077张,各医养结合机构服务人员总数622人。

三、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支持在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全市(不含汝州)105家专业养老机构中,有2家养老院中设置医疗机构,74家敬老院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四、全市医疗和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目前,全市建成医养结合机构10家、设置老年病医院2家,三级中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100%,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普遍为老年人开通了

就诊绿色通道。2020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377901人，健康管理率73.17%；2021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389403人，健康管理率73.69%。

五、做好规划，促进医养结合发展。经初步统计，十四五期间，拟建的医养结合项目主要有平顶山市老年病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郟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北院区、郟县四知堂中医院康养小镇、湛河区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暨医养结合建设等，项目建成后将为老年人提供具有较高水平医养结合服务的健康养老床位6000多张，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舒适的看病就医环境，有效结合现有医疗卫生资源打造“医中有养”模式的医疗机构，更好的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病残或者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养老护理、医疗康复等综合服务。

六、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优化老年人就医服务环境。经机构自评、市级审核和省级复核，我市12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被省卫生健康委命名为河南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具体名单：平顶山市中医医院、平煤神马集团总医院、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八矿医院、舞钢市人民医院、郟县人民医院、郟县中医院、宝丰县人民医院、宝丰县中医院、鲁山县人民医院、汝州市人民医院、汝州市骨科医院、汝州市糖尿病医院。

同时，市民政局开展养老服务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全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为目标的养老服务体系。现阶段，

全市养老服务工作初步呈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机制市场化、服务方式多样化的发展态势。他们积极拓宽社会力量参与渠道，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印发的《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加强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事业，激发社会活力，健全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放宽准入条件、优化市场环境，从税费优惠、补贴支持、人才培养等方面落实政策措施，为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营造良好环境，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工作的积极性，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推动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我市入选2020年河南省第二批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地区，获得省级补助资金266万元。加快推进平顶山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项目，打造社区、居家、机构养老有机融合的养老服务数字网，形成15分钟养老服务生活圈。目前正在试运行，已录入62万条老年人信息。市民政局还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指导和组织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街道、社区通过进社区海报宣传、开展敬老活动等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宣传养老服务，引领老年人转变养老观念，从单纯的“物质养老”向“物质养老”与“精神养老”相结合转变。

在下步工作中，市民政局要把医养结合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总体布局，与社区、居家、机构养老同步推进。市卫健委将依

托现有医疗资源，在其周边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形成互补、互动、互助的发展格局；对于医疗机构设立的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按标准发放养老床位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推进医养结合机构建设，重点解决失能失智、康复护理等需求。

非常感谢樊军代表对我市医养产业发展工作的关注。医养产业发展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界力量的支持和参与。今后，我们将加强与发改、财政、民政、医保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深入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实现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在全市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

2022年5月31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卫健委老龄办 4962908 联系人：庞璐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鲁山县人大、鲁山县政府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